

《2011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1. 反對單以版權作品傳播廣泛程度，就可判為刑事罪行。侵犯版權要判為刑事罪行，必須為牟利或報酬。
  - 在非牟利的情況下判為刑事罪行，社會仍未有共識，不應倉促立法。
  - 懷疑是刑事的案件，警方可以自行展開調查，不需先由版權擁有人提出訴訟，可能令警權過大。
2. 加入戲仿(Parody)和諷刺(Satire)作為在版權作品而允許的作為公平處理(fair dealing)。
  - 本草案公佈後，公眾討論的焦點也在使用有的版權作品進行惡搞方面。惡搞其實在法律上也有對應的講法，就是戲仿(Parody)和諷刺(Satire)。澳洲的版權條例 41A 已加入為公平處理 ([http://www.austlii.edu.au/au/legis/cth/consol\\_act/ca1968133/s41a.html](http://www.austlii.edu.au/au/legis/cth/consol_act/ca1968133/s41a.html))。
  - 戲仿(Parody)和諷刺(Satire)為何應被豁免，是因為它引起社會的討論和市民的參與。無論大家對「福佳始終有你」的評價是什麼。這件作品的出現，當現的確引起了多方面的回應和討論，令大眾更關心社會。而且原曲作者金培達亦在訪問中指出不介意配上新詞，之後也沒有追究版權誰屬。這個情況在其他類似事件也沒有引起版權訴訟，可見社會在這方面也是寬容的。
3. 有關互聯網服務商「安全港」製訂實務守則時，要充份諮詢用戶群，保障他們的權益如公平處理(fair dealing)方面的豁免。

蘇孝恆博士